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期末考科目時間一覽表

時間		年段	高三
12/23 (一)		08:00-08:10	考試座位安排
	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 ★英文
		第 2 節	09:40-10:40 自習
		第 3 節	11:00-12:00 物理波動(仁-忠) 選修公民(孝-和)
	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
		第 4 節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 自習
	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 ★國文
		16:05	
		第 1 節	放學 化學平衡二(仁-忠) 選修歷史(孝-和)
12/24 (二)		第 2 節	09:30-10:30 自習
		第 3 節	10:50-11:50 生物細胞(仁-智) 選修地理(孝-和) 自習(信-忠)
	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
		第 4 節	午餐 午休 ★數學
		13:15-14:25 14:25-14:50	
		14:50-16:05	
		16:05	
		第 1 節	教室清潔、紅磚道集合
		第 2 節	包中活動

註：1. 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的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均為 60 分鐘。

2. 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 類組代碼：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、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

4. 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 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 (2) 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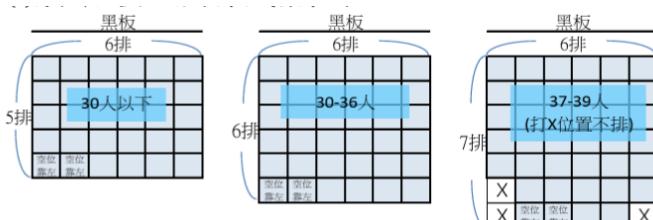
★5. 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 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7. 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
★8. 考試結束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 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，第一排及第六排請緊靠窗邊，並且每張桌椅彼此橫向間隔 2.5 塊地磚。：



★10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